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凱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7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12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廚餘禁止養豬
隻」，水污染防治辦理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、許可證（文
件）方式一案，請轉知轄內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（以
下簡稱許可辦法）第54條第1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
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，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
行之水措，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、許可證
（文件）。
- 二、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110年8月27日宣布，為防堵非洲豬
瘟藉由廚餘進入養豬場，自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
止，全國廚餘禁止進入養豬場。
- 三、鑑於全國廚餘禁止進入養豬場，事業、污水處理場協助處
理廚餘廢液，可降低對水體之衝擊，尚符合許可辦法第54
條第1項「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措」之認定，於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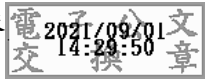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1029067 110/09/01

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防堵非洲豬瘟期間，採行由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協助處理廚餘廢液之工作，適用前揭許可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免辦理變更水措計畫、許可證（文件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



裝

訂

線